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2024年机关干部职工及

退休人员体检项目（重）

项目编号：YZLNN2024-C3-1090-ZYQT-1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2024年11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_Toc132880655)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132880656)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_Toc132880666) 26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_Toc132880667)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32880668) 44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_Toc132880669) 7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2024年机关干部职工及退休人员体检项目（重）潜在供应商应在微信公众号“云之龙咨询集团”选择[集团服务]→[购买标书]进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5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NN2024-C3-1090-ZYQT-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2024年机关干部职工及退休人员体检项目（重）

采购方式：磋商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412800.00）,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412800.00）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服务要求描述 |
| 1 |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2024年机关干部职工及退休人员体检 | 1项 | 一、总体要求  1. 要求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2.采购人职工健康体检的场所设置在供应商体检中心内。  3. 供应商按照规定及时向职工及采购人提供个人健康体检结果、个人健康处方及群体健康评价报告。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3日 至2024年11月20日 ，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

方式：通过“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售。（关注微信公众号“云之龙咨询集团”，在云之龙咨询集团公众号页面选择[集团服务]→[购买标书]，登记公司相关信息并经核实后，通过线上支付费用，即可下载采购文件。详细操作见公众号“购买标书”首页内“购买标书使用需知”）

售价：采购文件每本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11月25日 15时00分至15时30分止，逾期不受理。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4楼（具体见电子显示屏），逾时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25日 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公告媒体查询：本磋商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防城港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fangchenggang/）、云之龙集团网（www.yzljt.cn）上发布。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地 址：防城港市北部湾大道88号

联系方式：联系人：吴刚强；联系电话：0770-28225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联系方式：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健

电　 　 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2024年机关干部职工及退休人员体检项目（重） | |
| 项目编号：YZLNN2024-C3-1090-ZYQT-1 | |
| 项目预算：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412800.00）,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 |
|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412800.00）,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 |
| 2 | 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 |
| 3 | 项目属性和类别 | **项目属性：**服务  **项目类别：**非信息化项目 | |
| 4 | 采购人 |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地址：防城港市北部湾大道88号  联系电话： 0770-2822529  联系人：吴刚强 |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联系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联系人：刘健  邮箱：/ | |
| 6 |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 |
| 7 | 符合要求供应商家数 |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否  □是，[本项目属于*①采用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 10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1 |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  ☑不允许  □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采购包2： | |
| 12 | 核心产品 |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无  □有  产品名称：  **在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单个采购包按以上条款计算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规定家数的，则该采购包的采购活动结束。** | |
| 13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其他\_\_\_\_\_\_\_\_\_\_\_\_ | |
| 14 | 信息发布媒体 | （1）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防城港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fangchenggang/）  （2）云之龙集团网（www.yzljt.cn） | |
| 15 |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地点和  方式等 | **时间：**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8时至12时，下午3时至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通过“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售。（获取方式：关注微信公众号“云之龙咨询集团”，在云之龙集团公众号页面选择[集团服务]→[购买标书]，登记公司相关信息并经核实后，通过线上支付费用，即可下载采购文件。详细操作见公众号“购买标书”首页内“购买标书使用需知”）  **方式：**线上获取 | |
| 16 |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时间：**年月日午（北京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要求：** | |
| 17 |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 |
| 18 | 响应文件组成 | 商务部分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成交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竞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依法缴纳税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二、报价一览表：**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技术部分 | 1.★技术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服务方案说明；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 | |
| 19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 日历日。 | |
| 20 |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4楼（具体见电子显示屏）**  **联系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 |
| 21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11月2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5楼** | |
| 22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 金额：人民币 / 元。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收款账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户：623661021638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 |
| 23 |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
| 24 | 信用记录审查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 |
| 25 | 支持中小型  企业发展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26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 27 | 促进残疾人  就业 |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 28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 。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
|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 | |
| 29 | 评审方法及分值 | 详见采购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 |
| 30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且成交供应商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的30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59587050501266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 |
| 31 |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联系部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0771-2618118  （4）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5）电子邮箱：/ | |
| 32 |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1份、副本3份。  （2）电子文件份（☑扫描件 □Word）。  采用光盘或U盘刻录提交。 | |
| 33 | 代理费用 |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基础上，下浮30%执行。即：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标准费用×（1-30%），由3名成交供应商平均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未下浮30%）：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磋商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万元  （6000-5000）万元×0.1%=1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  （2）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 |
| 34 | 其他补充事项 | 1.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联合体

3.2.1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3.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禁止规定

3.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方法及标准

（4）采购合同文本

（5）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6.采购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线上采购项目还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编制**

7.1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除在采购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磋商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书写

10.1.1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密封

10.2.1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签署、盖章

10.3.1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响应文件上传功能。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16.3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16.1条、16.2条规定执行。

（2）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第2.3条。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值

**20.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成交**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分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2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8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主要内容** | **指标要求** | **细项**  **分值** |
| 1 | 磋商报价 | 价格分 |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本采购项目中（服务类），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5%，微型企业扣除15%，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 最后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即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其中，各供应商的评审价为**五项体检套餐价格小计报价汇总合计**金额。  （6）**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有效磋商供应商最低报价/某有效磋商供应商报价）×20分** | 20 |
| 2 | 技术因素 | 体检服务方案 | ①供应商的体检服务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有对体检的整个流程安排、各环节有具体服务承诺但缺乏保障措施，建立有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无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内容，得4分；  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有对体检的整个流程安排、各环节有具体服务承诺且有相应保障措施，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内容详细且可行的，得8分；  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体检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并提供解决或应急办法，各环节有具体服务承诺，保障措施明确及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完善，服务方案中能详细体现供应商现有规章制度，且制度完善，包含体检的各个环节；操作规程完善，应急处置方案预案涉及体检各个环节，提供单位专场体检服务的，得12分。  **未提供体检服务方案或体检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 12 |
| 3 | 健康管理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①供应商的健康管理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参检者体检结果有异常情况、需进一步检查或需住院治疗的参检人开辟绿色通道，提供预约床位、就诊、检查等服务的，得4分。  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体检结果能够通过网络与门诊直接共享，对采购人职工紧急就医开辟绿色通道的，得6分。  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对参检者提供检后智慧化全程健康管理服务，可开展线上线下或远程健康管理，对参检者体检结果有异常情况重点人群开展健康风险评估、连续性监测及有效干预的，得8分。  **未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或健康管理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 8 |
| 4 | 后续服务方案 | ①供应商的后续服务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中，包含对时限的响应，后续的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承诺，针对体检结果的处理、员工身体健康总体评价的，但未能对以上内容详细表述的，得3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中，详细表述后续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职工一对一的报告解读，体检后的建议以及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针对每一位职工的体检报告，能给出健康评价的，得 6分；  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针对体检出现健康问题的职工，能承诺后续跟进治疗情况，并形成书面治疗意见汇报采购人的，得9分。  **未提供后续服务方案或后续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 9 |
| 5 | 商务因素 | 专业实力 | 具备临床相关专科数目，每提供一个证明文件复印件得1分，最高5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 5 |
| 6 | 成功案例 | 供应商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类似项目。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的，每项业绩得1分，满分7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单位或企业职工体检服务类项目。** | 7 |
| 7 | 技术力量 | 1.人员实力（满分15分）  拟投入为本次体检服务的医务人员（含体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人数及专业技术职称，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  拟投入为本次体检服务的医务人员具有副主任医师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具有主任医师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满分15分。超出满分的按满分计。  **注：①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职称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②同一人按职称孰高原则计一次分。**  2.综合实力（满分5分）  供应商为三级综合甲等医院的得5分；三级专科甲等医院的得4分；三级乙等资质医院（综合三乙或专科三乙）的得3分；二级甲等资质医院（综合二甲或专科二甲）的得2分；其他的得1分；本项满分为5分。  **注：提交资质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体检环境（满分9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体检中心接待量可安排每日100人～150人（含）的，得3分；接待量可安排每日151人～200人以上，得6分。（满分6分）  （2）供应商配备独立的专属餐厅提供免费早餐、饮用水得2分。（满分2分）  （3）供应商可提供公共停车位，响应文件中说明停车场位置、停车位数量等，得1分。（满分1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体检环境说明，可附相应图片。**  4.投入设备分（满分10分）  4.1投入重要体检设备（CT、彩超）分值（满分6分）  ①拟投入的CT为＜64排，得1分；CT为64排（含）-128排（不含），得2分；CT为128排（含）-256排（不含），得3分；CT≥256排，得4分。本项满分4分。  ②拟投入彩超设备每有1台得1分，本项满分2分。  4.2供应商投入的体检专用仪器（X光摄像机、心电图）分值（满分4分）  ①拟投入X光摄像机1台得1分，本项目满分2分；  ②拟投入心电图机1台得1分，本项目满分2分。  **注：①未提供体检设备图片或技术指标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本项不予计分。**  **②**以上设备需要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且为供应商所有方可得分。  **③如所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或无法判定的均不予认可。** | 39 |
| **合 计** | | | | **100** |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政策** | **价格扣除规则** |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
| 节约能源政策 | / | / |
| 保护环境政策 | / | / |
| 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 | 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5%，微型企业扣除15%，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符合规定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
| 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政策 |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5%）。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4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家以上。

2.4.3本项目成交人数量均为：3家。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包 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1 | 合同名称 | |  |
| 2 | 合同编号 | |  |
| 3 | 合同类型 | |  |
| 4 | 定价方式 | |  |
| 5 | 甲方名称 | |  |
| 甲方地址 | |  |
| 甲方相关部门 | 甲方采购部门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甲方需求部门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6 | 乙方名称 | |  |
| 乙方企业性质 |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
| 乙方地址 | |  |
| 乙方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7 | 合同金额 | | 本合同总金额在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前提下以体检项目单价和最终核定的体检人数结算为准。 |
| 8 | 服务内容 | |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 9 | 合同付款 | | 体检结束，甲方收到所有体检报告、资料后，根据最终核定的体检人数及检查内容据实结算体检费用，确定结算结果后通过银行对公转账一次性结清费用。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结算费用一致的合法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票据并经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
| 10 |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 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
| 12 | 项目质量保障期  （服务期） | | 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
| 13 | 合同履约地点 | |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 \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2024年机关干部职工及退休人员体检项目（重）》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合同书》（合同编号：，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通用条款；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招标（采购）文件；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在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前提下以体检项目单价和最终核定的体检人数结算为准，本项目以12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服务周期的合同金额以体检项目单价和最终核定的体检人数结算为准。

**4.付款条件**

本项目以12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体检结束，甲方收到所有体检报告、资料后，根据最终核定的体检人数及检查内容据实结算体检费用，确定结算结果后通过银行对公转账一次性结清费用。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结算费用一致的合法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票据并经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二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供应商：

日 期：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_\_\_\_\_\_ （供应商住址）的\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1-3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 》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13.已知悉并承诺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3 磋商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项套餐价格小计（以套餐男性、已婚女、未婚女合计汇总计算）** |
| 1 | 2024年体检套餐①（肿瘤筛查）   |  |  |  |  | | --- | --- | --- | --- | | **体 检 项 目** | **男性** | **已婚女** | **未婚女** | | 肝功能全套16项 | / |  |  | | 肝功能12项 |  | / | / | | 肾功能全套6项 | / |  |  | | 肾功3项 |  | / | / | | 血脂4项 |  |  |  | | 空腹血糖 |  |  |  | | 餐后2小时血糖 |  |  |  | | 血常规 |  |  |  | | 尿常规 |  |  |  | | EB病毒3项（Rta/IgG、VCA/IgA、EA/IgA） | / |  |  | | 甲胎蛋白AFP |  |  |  | | 癌胚抗原CEA |  |  |  | | 糖基抗原CA199 |  |  |  | | 糖类抗原CA242 |  |  |  | | 胃泌素17 |  |  |  | |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  |  | / | | 甲状腺功能三项 | / | / |  | | 糖基抗原CA153（女） | / | / |  |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男) |  | / | / |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男) | / | / | | 糖基抗原CA125 | / |  | / | | 常规心电图检查 |  |  |  | | 胸部CT(平扫) |  |  |  | | 头颅CT平扫 |  | / |  | |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双肾) |  |  |  | | 甲状腺彩色超声 |  |  |  | | 泌尿系彩超(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男) |  | / | / | | 泌尿系彩超(输尿管、膀胱)（女） | / |  |  | | 高频双乳腺彩色超声 | / |  |  | | 经阴道子宫、附件彩超（已婚） | / |  | / | | 经腹部子宫、附件彩超（未婚女） | / | / |  | | 妇检+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已婚） | / |  | / | | 临床内、外科 |  |  |  | | 临床耳鼻喉科 |  |  |  | | 体检费、建立健康档案 |  |  |  | | 试管、采血费 |  |  |  | | 测血压、身高、体重 | 0 | 0 | 0 | | 早餐 | 0 | 0 | 0 | | **合计（元）：** |  |  |  | |  |
| 2 | 2024年体检套餐②（代谢性疾病筛查）   |  |  |  |  | | --- | --- | --- | --- | | **体 检 项 目** | **男性** | **已婚女** | **未婚女** | | 肝功能全套16项 |  |  |  | | 肾功能全套6项 |  |  |  | | 血脂4项 |  |  |  | | 空腹血糖 |  |  |  | | 餐后2小时血糖 |  |  |  | | 血常规 |  |  |  | | 尿常规 |  |  |  | | 甲胎蛋白AFP |  |  |  | | 癌胚抗原CEA |  |  |  | | 糖基抗原CA199 |  |  |  | | 糖化血红蛋白 |  |  |  | | 胰岛素测定（空腹+餐后2h） |  |  |  | | 甲状腺功能五项 |  |  |  | | 甲状腺抗体三项（TGAb、TRAb、TPOAb） | / |  |  | | 甲状腺球蛋白 |  | / | / | | 25羟基维生素D |  |  |  | | 骨钙素 |  |  |  | | 降钙素 |  | / |  | | 电解质5项（钾、钠、氯、钙、磷） |  | / | / |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男) |  | / | / |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男) |  | / | / | | 常规心电图检查 |  |  |  | | 胸部CT(平扫) |  |  |  | | 无创肝纤维化及脂肪定量检测 | / | / |  | | 甲状腺彩色超声 |  |  |  | |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双肾) |  |  |  | | 泌尿系彩超(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男) |  | / | / | | 高频双乳腺彩色超声 | / |  |  | | 经阴道子宫、附件彩超（已婚） | / |  | / | | 经腹部子宫、附件彩超（未婚女） | / | / |  | | 妇检+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已婚） | / |  | / | | 临床内、外科 |  |  |  | | 临床耳鼻喉科 |  |  |  | | 体检费、建立健康档案 |  |  |  | | 试管、采血费 |  |  |  | | 测血压、身高、体重 | 0 | 0 | 0 | | 早餐 | 0 | 0 | 0 | | **合计（元）：** |  |  |  | |  |
| 3 | 2024年体检套餐③（心血管疾病筛查）   |  |  |  |  | | --- | --- | --- | --- | | **体 检 项 目** | **男性** | **已婚女** | **未婚女** | | 肝功能全套16项 |  |  |  | | 肾功能全套6项 |  |  |  | | 血脂全套8项 | / |  |  | | 血脂4项 |  | / | / | | 空腹血糖 |  |  |  | | 餐后2小时血糖 |  |  |  | | 血常规 |  |  |  | | 尿常规 |  |  |  | | 甲胎蛋白AFP |  |  |  | | 癌胚抗原CEA |  |  |  | | 糖基抗原CA199 | / | / |  | | 同型半胱氨酸 |  |  |  | | 心肌酶六项 |  |  |  | | 甲状腺功能五项 | / | / |  | | 甲状腺功能三项 |  | / | / | | 常规心电图检查 |  |  |  | | 心脏彩色超声(2DQ) |  |  |  | | 胸部CT(平扫) |  |  |  | | 双侧颈部血管超声(颈总动脉） |  | / | / | | 全身动脉硬化监测 | / | / |  | | 甲状腺彩色超声 |  |  |  | |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双肾) |  |  |  | | 泌尿系彩超(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男) |  | / | / | | 泌尿系彩超(输尿管、膀胱)（女） | / | / |  | | 高频双乳腺彩色超声 | / |  |  | | 经阴道子宫、附件彩超（已婚） | / |  | / | | 经腹部子宫、附件彩超（未婚女） | / | / |  | | 妇检+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已婚） | / |  | / | | 临床内、外科 |  |  | / | | 临床耳鼻喉科 |  |  |  | | 体检费、建立健康档案 |  |  |  | | 试管、采血费 |  |  |  | | 测血压、身高、体重 | 0 | 0 | 0 | | 早餐 | 0 | 0 | 0 | | **合计（元）：** |  |  |  | |  |
| 4 | 2024年体检套餐④（脑血管疾病筛查）   |  |  |  |  | | --- | --- | --- | --- | | **体 检 项 目** | **男性** | **已婚女** | **未婚女** | | 肝功能全套16项 | / |  |  | | 肝功能12项 |  | / | / | | 肾功能全套6项 | / |  |  | | 肾功能3项 |  | / | / | | 血脂4项 |  |  |  | | 空腹血糖 |  |  |  | | 餐后2小时血糖 |  |  |  | | 血常规 |  |  |  | | 尿常规 |  |  |  | | 甲胎蛋白AFP |  |  |  | | 癌胚抗原CEA |  |  |  | | 糖基抗原CA199 |  |  |  | | 糖化血红蛋白 |  |  |  | | 同型半胱氨酸 |  | / |  |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男) |  | / | / | | 甲状腺功能五项 | / | / |  | |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  | / | / | | 常规心电图检查 |  |  |  | | 头颅CT平扫 |  |  |  | | 胸部CT(平扫) |  |  |  | | 双侧颈部血管超声(颈总动脉） |  |  |  | | 全身动脉硬化监测 | / | / |  | |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双肾) |  |  |  | | 甲状腺彩色超声 |  |  |  | | 泌尿系彩超(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男) |  | / | / | | 高频双乳腺彩色超声 | / |  |  | | 经阴道子宫、附件彩超（已婚） | / |  | / | | 经腹部子宫、附件彩超（未婚女） | / | / |  | | 妇检+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已婚） | / |  | / | | 眼科(视力、眼底、裂隙灯) |  |  |  | | 临床内、外科 |  | / |  | | 临床耳鼻喉科 |  |  |  | | 体检费、建立健康档案 |  |  |  | | 试管、采血费 |  |  |  | | 测血压、身高、体重 | 0 | 0 | 0 | | 早餐 | 0 | 0 | 0 | | **合计（元）：** |  |  |  | |  |
| 5 | 2024年体检套餐⑤（消化系统筛查）   |  |  |  |  | | --- | --- | --- | --- | | **体 检 项 目** | **男性** | **已婚女** | **未婚女** | | 肝功能全套16项 |  |  |  | | 肾功能3项(尿素、尿酸、肌酐) |  |  |  | | 血脂4项 |  |  |  | | 空腹血糖 |  |  |  | | 餐后2小时血糖 |  |  |  | | 血常规 |  |  |  | | 尿常规 |  |  |  | | 甲胎蛋白AFP |  |  |  | | 癌胚抗原CEA |  |  |  | | 糖基抗原CA199 |  |  |  | | 糖类抗原CA242 |  |  |  | | 肝吸虫酶标抗体 |  |  |  | | 胃功能4项（胃泌素17、PGI、PGII、PGR） |  |  | / | | 胃泌素17 | / | / |  | | 乙肝两对半（定量） |  |  |  | | 碳14幽门螺旋杆菌吹气试验 |  |  |  | | 常规心电图检查 |  |  |  | | 胸部CT(平扫) |  |  |  | | 上腹部CT平扫 | / | / |  | | 双侧颈部血管超声(颈总动脉） |  | / | / | |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双肾) |  |  |  | | 甲状腺彩色超声 |  |  |  | | 高频双乳腺彩色超声 | / |  |  | | 经阴道子宫、附件彩超（已婚） | / |  | / | | 经腹部子宫、附件彩超（未婚女） | / | / |  | | 妇检+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已婚） | / |  | / | | 泌尿系彩超(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男) |  | / | / | | 临床内、外科 |  |  |  | | 临床耳鼻喉科 |  |  |  | | 体检费、建立健康档案 |  |  |  | | 测血压、身高、体重 | 0 | 0 | 0 | | 试管、采血费 |  |  |  | | 早餐 | 0 | 0 | 0 | | **合计（元）：** |  |  |  | |  |
| **五项体检套餐价格小计报价汇总合计（小写）**： | | |
| **五项体检套餐价格小计报价汇总合计（大写）：** | | |
| 服务期：1年 | | |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体检项目） | 报价 |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 **偏离**  **（无/正/负）**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如《采购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5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5-1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_\_\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9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  **名称** | **合同**  **甲方** | **合同时间** | **合同**  **金额** | **合同主要**  **内容** | **用户**  **联系人** | **用户联**  **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类似的项目案例。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供应商：

日 期：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 **偏离（无/正/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按照《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响应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如《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0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认识与理解；

(2)总体实施方案；

(3)技术方案；

(4)培训方案；

(5)其他。

**格式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技术职称** | **人员级别** | **工作年限** |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认证情况** |
| 一、项目管理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二）技术负责人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二、XX人员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三、XX人员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2 技术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学 历 |  | 毕业学校 |  | 技术职称 |  |
| 公司职务 |  | 任职时间 |  | 本项目任职 |  |
| 人员级别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从事相关年限 |  |
| 认证证书 |  | | | | |
|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 | | | | |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等人员应提供复印件。

**格式1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编制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3.供应商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本项目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二、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要求 |
| 1 |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2024年机关干部职工及退休人员体检服务 | 1项 | 一、总体要求  ★1.本项目确定3家供应商，在南宁市市区或防城港市区内为干部职工及退休人员提供体检服务。  ★2.要求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3.采购人职工健康体检的场所设置在供应商体检中心内。  ★4.供应商按照规定及时向职工及采购人提供个人健康体检结果、个人健康处方及群体健康评价报告。  ★5.供应商认真履行职责，保证体检质量，做好参与体检的医务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管理工作，遵守职业道德，保护个人隐私。参与体检的医务人员参加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体检医生上岗培训，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如因失职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体检项目清单：  （一）本项目预计体检人数为255人（其中：男154人，女已婚95人；女未婚6人），以上体检人数为预计数量，具体人数以实际检查统计的为准。后期由干部职工及退休人员在三家成交供应商中任意选择1家供应商进行体检。  （二）体检项目分为综合型套餐和侧重式套餐,按五大类型分别是心血管疾病、脑血管疾病、消化道疾病、肿瘤筛查、代谢性疾病，干部职工按照自己的身体情况选择其中一类套餐作为本年度体检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附件1-5。  （三）体检项目均包含常规测量（测血压、身高、体重）1次，费用包含在采购需求附件1-5的单价报价中，采购人不另外结算。  三、服务要求：  ★（一） 服务地点：南宁市区或防城港市区供应商设置的体检中心。  ★（二）要求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人干部职工及退休人员的实际需求，更换附件1-5以外同等价位的体检项目，如遇费用不足情况由其个人补交差额部分。  （三）个人体检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查报告；  （四）交通便利，设有专用停车场地；  （五）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对体检时间段的安排，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有专门人员对接体检工作；  （六）确保服务流程顺畅，保障体检服务质量。体检人员因工作人员未能按时体检的，供应商须为其安排补检；  （七） 供应商须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前台专人接待、体检人员身份登记、合理分流指导受检、现场医学健康咨询、隐私保护、现场急救等服务。  （七） 服务流程：供应商按照双方核定的体检内容，按照国家干部职工体检标准流程实施。  四、其他要求：  1.医务工作人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要求业务技术精、工作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的医务人员参加体检工作；  2.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准时进行体检；  3.有漏检职工能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补检；  4.体检有异常者及时（当天）通知采购人或体检者本人，并能及时给予复检；  5.体检后将检验报告交给采购人指定部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体检结束后15个工作日全部返回体检表，给出体检结论。  7.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由于体检单位体检服务人员的操作失误或使用材料问题而造成的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8.所有职工体检，均需包含营养早餐1份及常规测量（血压、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腰围、臀围）1次，费用包含在附件1的单价报价中，采购人不另外结算。  9.供应商拟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不得少于20人。 |
| （二）商务条款要求： | | | |
| ★项目服务地点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区或防城港市区供应商设置的体检中心。 | |
| ★项目服务期限 | | 1年。 | |
| ★付款方式 | | 体检结束，采购人收到所有体检报告、资料后，根据最终核定的体检人数及检查内容据实结算体检费用，确定结算结果后通过银行对公转账一次性结清费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与结算费用一致的合法合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票据并经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 |
| ★报价要求及方式 | | 一、报价要求  1.服务的价格  2.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包括项目整体验收各项费用。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前述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针对本项目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为保证项目质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提供本项目的成本分析报告，针对本项目磋商的价格进行说明，包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技术成本等，供应商也可直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避免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可能被磋商小组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三、报价方式  1.根据体检项目各套餐附件设定的上控价（单价）分别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任意一个体检项目（详见采购需求附件1-5）的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在报价时，各套餐（详见采购需求附件1-5）中如有相同内容的体检项目，该项体检项目的报价应一致。  3.最终以单价乘以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 |
| 项目验收标准 | | 1．采购人组织验收。  2．所有服务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购买服务内容的实质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服务内容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结算。  3.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内容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磋商文件要求 | |
| 其他要求 | |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体检环境、售后服务方案等。 | |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干部职工

2024年体检项目情况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体检套餐①（肿瘤筛查）** | | | | |
|
| **体 检 项 目** | **男性项目上控单价（元）** | **已婚女性项目上控单价（元）** | **未婚女性项目上控单价（元）** | **项目意义** |
| 肝功能全套16项 | / | 71.60 | 71.60 | 了解肝脏功能情况，诊断是否有肝功能损害、胆道梗阻、低蛋白血症等 |
| 肝功能12项 | 37.00 | / | / | 了解肝脏功能情况，诊断是否有肝功能损害等 |
| 肾功能全套6项 | / | 48.90 | 48.90 | 反应肾小球滤过功能、了解有无肾功能损害及高尿酸血症等 |
| 肾功3项 | 18.10 | / | / | 反应肾小球滤过功能、了解有无肾功能损害及高尿酸血症等 |
| 血脂4项 | 23.50 | 23.50 | 23.50 | 了解血脂，反映体内脂质代谢情况，早期识别动脉粥样硬化的危险性，以及对低脂饮食和调脂药物治疗后的监测 |
| 空腹血糖 | 4.20 | 4.20 | 4.20 | 了解是否有低血糖，用于糖尿病的筛查、诊断和疗效监测 |
| 餐后2小时血糖 | 4.20 | 4.20 | 4.20 |
| 血常规 | 25.00 | 25.00 | 25.00 | 了解血细胞情况，排除炎症性疾病、血液病等 |
| 尿常规 | 11.30 | 11.30 | 11.30 | 了解尿液的酸碱性，尿的比重，有无管型尿、尿蛋白、尿糖、尿潜血、尿红细胞、尿白细胞等，对泌尿系统疾病筛查和糖尿病筛查有重要意义 |
| EB病毒3项（Rta/IgG、VCA/IgA、EA/IgA） | / | 94.00 | 94.00 | 鼻咽癌普查 |
| 甲胎蛋白AFP | 30.00 | 30.00 | 30.00 | 主要用于肝癌的普查、诊断等，对诊断滋养细胞恶性肿瘤也有重要意义；女性正常妊娠过程中也会增高，产后逐渐恢复正常。 |
| 癌胚抗原CEA | 27.00 | 27.00 | 27.00 | 广谱性肿瘤标志物，可提示直肠癌、结肠癌、肺癌、乳腺癌、胰腺癌等 |
| 糖基抗原CA199 | 50.00 | 50.00 | 50.00 | 对诊断胰腺癌、胆管癌、肠癌、胃癌有较大临床价值 |
| 糖类抗原CA242 | 30.00 | 30.00 | 30.00 | 用于消化道恶性肿瘤尤其是胰腺癌、结直肠癌的诊断 |
| 胃泌素17 | 110.00 | 110.00 | 110.00 | 辅助诊断胃泌素瘤，判断胃分泌功能，早期筛查胃部疾病，了解胃部健康状况 |
|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 30.00 | 30.00 | / | 甲状腺功能检测，了解是否有甲亢或甲减 |
| 甲状腺功能三项 | / | / | 90.00 |
| 糖基抗原CA153（女） | / | / | 50.00 | 为乳腺癌相关抗原，存在于乳腺癌、卵巢癌、宫颈癌等 |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男) | 95.00 | / | / | 是前列腺癌特异性筛查指标，前列腺增生、前列腺炎等PSA也可升高 |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男) | / | / |
| 糖基抗原CA125 | / | 50.00 | / | 主要用于卵巢癌的筛查、诊断、治疗效果监测，对子宫颈腺癌、子宫内膜癌也有一定的诊断意义；子宫内膜异位症、子宫腺肌症、肝硬化失代偿期、女性早孕期也会发现升高 |
| 常规心电图检查 | 25.00 | 25.00 | 25.00 | 了解有无心律失常、心肌缺血、心肌梗死、心房、心室肥大等 |
| 胸部CT(平扫) | 396.00 | 396.00 | 396.00 | 有助于对胸片发现的问题做出定性诊断，可检出胸片未能发现的隐性病灶 |
| 头颅CT平扫 | 296.00 | / | 296.00 | 应用于颅脑病变的定性和定量诊断 |
|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双肾) | 74.10 | 74.10 | 74.10 | 了解肝、胆、脾、胰等器官有无形态学变化，有无结石、肿瘤等 |
| 甲状腺彩色超声 | 66.50 | 66.50 | 66.50 | 了解甲状腺有无肿大、结节或肿块等病变 |
| 泌尿系彩超(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男) | 74.10 | / | / | 了解前列腺有无肿块、增生，双肾、膀胱、输尿管有无肿块、结石等 |
| 泌尿系彩超(输尿管、膀胱)（女） | / | 74.10 | 74.10 | 了解双肾、膀胱、输尿管有无肿块、结石等 |
| 高频双乳腺彩色超声 | / | 66.50 | 66.50 | 了解乳腺有无肿瘤、小叶增生等 |
| 经阴道子宫、附件彩超（已婚） | / | 86.50 | / | 了解子宫、附件发育情况，有无器质性病变，如子宫肌瘤、卵巢肿物等 |
| 经腹部子宫、附件彩超（未婚女） | / | / | 74.10 |
| 妇检+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已婚） | / | 308.70 | / | 通过宫颈细胞学筛查宫颈癌及癌前病变 |
| 临床内、外科 | 8.40 | 8.40 | 8.40 | 心、肺，肝、脾检查，发现内科疾病的征兆；检查甲状腺、乳腺、皮肤、淋巴结、脊柱、四肢关节、肛门指检，发现外科疾病的征兆 |
| 临床耳鼻喉科 | 14.60 | 14.60 | 14.60 | 检查耳、鼻、咽，发现耳鼻喉科疾病的征兆 |
| 体检费、建立健康档案 | 19.00 | 19.00 | 19.00 |  |
| 试管、采血费 | 15.00 | 15.00 | 15.00 |  |
| 测血压、身高、体重 | 免费 | 免费 | 免费 |  |
| 早餐 | 免费 | 免费 | 免费 |  |
| **合计（元）：** | **1484.00** | **1764.10** | **1799.00**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体检套餐②（代谢性疾病筛查）** | | | | |
|
| **体 检 项 目** | **男性项目上控单价（元）** | **已婚女性项目上控单价（元）** | **未婚女性项目上控单价（元）** | **项目意义** |
| 肝功能全套16项 | 71.60 | 71.60 | 71.60 | 了解肝脏功能情况，诊断是否有肝功能损害、胆道梗阻、低蛋白血症等 |
| 肾功能全套6项 | 48.90 | 48.90 | 48.90 | 反应肾小球滤过功能、了解有无肾功能损害及高尿酸血症等 |
| 血脂4项 | 23.50 | 23.50 | 23.50 | 了解血脂，反映体内脂质代谢情况，早期识别动脉粥样硬化的危险性，以及对低脂饮食和调脂药物治疗后的监测 |
| 空腹血糖 | 4.20 | 4.20 | 4.20 | 了解是否有低血糖，用于糖尿病的筛查、诊断和疗效监测 |
| 餐后2小时血糖 | 4.20 | 4.20 | 4.20 | 了解是否有低血糖，用于糖尿病的筛查、诊断和疗效监测 |
| 血常规 | 25.00 | 25.00 | 25.00 | 了解血细胞情况，排除炎症性疾病、血液病等 |
| 尿常规 | 11.30 | 11.30 | 11.30 | 了解尿液的酸碱性，尿的比重，有无管型尿、尿蛋白、尿糖、尿潜血、尿红细胞、尿白细胞等，对泌尿系统疾病筛查和糖尿病筛查有重要意义 |
| 甲胎蛋白AFP | 30.00 | 30.00 | 30.00 | 主要用于肝癌的普查、诊断等，对诊断滋养细胞恶性肿瘤也有重要意义；女性正常妊娠过程中也会增高，产后逐渐恢复正常。 |
| 癌胚抗原CEA | 27.00 | 27.00 | 27.00 | 广谱性肿瘤标志物，可提示直肠癌、结肠癌、肺癌、乳腺癌、胰腺癌等 |
| 糖基抗原CA199 | 50.00 | 50.00 | 50.00 | 对诊断胰腺癌、胆管癌、肠癌、胃癌有较大临床价值 |
| 糖化血红蛋白 | 39.00 | 39.00 | 39.00 | 反映2-3个月内平均血糖情况，用于糖尿病的筛查和疗效检测 |
| 胰岛素测定（空腹+餐后2h） | 60.00 | 60.00 | 60.00 | 协助糖尿病分型及评估胰岛β细胞功能 |
| 甲状腺功能五项 | 150.00 | 150.00 | 150.00 | 甲状腺功能检测，了解是否有甲亢或甲减 |
| 甲状腺抗体三项（TGAb、TRAb、TPOAb） | / | 110.00 | 110.00 | 辅助诊断甲状腺疾病 |
| 甲状腺球蛋白 | 41.40 | / | / | 甲状腺球蛋白（Tg）是甲状腺完整性的特殊标志物，是分化型甲状腺癌的肿瘤标志物，用于甲状腺癌治疗后随访 |
| 25羟基维生素D | 43.00 | 43.00 | 43.00 | 血清25羟维生素D水平可作为评估维生素D营养状况的客观指标，维生素D的缺乏可引起骨质疏松症等 |
| 骨钙素 | 20.00 | 20.00 | 20.00 | 骨钙素在调节骨钙代谢中起重要作用，是研究骨代谢的一项新的生化标志物，对骨质疏松症、钙代谢异常等疾病诊断有重要价值 |
| 降钙素 | 30.00 | / | 30.00 | 可作为甲状腺肿瘤的诊断、观察临床疗效、提示有无瘤残余或复发的重要标志物 |
| 电解质5项（钾、钠、氯、钙、磷） | 24.50 | / | / | 了解电解质情况，指导合理膳食，协助诊断某些内分泌疾病 |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男) | 50.00 | / | / | 是前列腺癌特异性筛查指标，前列腺增生、前列腺炎等PSA也可升高 |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男) | 45.00 | / | / |
| 常规心电图检查 | 25.00 | 25.00 | 25.00 | 了解有无心律失常、心肌缺血、心肌梗死、心房、心室肥大等 |
| 胸部CT(平扫) | 396.00 | 396.00 | 396.00 | 有助于对胸片发现的问题做出定性诊断，可检出胸片未能发现的隐性病灶 |
| 无创肝纤维化及脂肪定量检测 | / | / | 230.90 | 评估肝纤维化有无及程度，用于检测慢性肝病纤维化进展情况，可以作为门诊长期随访的指标 |
| 甲状腺彩色超声 | 66.50 | 66.50 | 66.50 | 了解甲状腺有无肿大、结节或肿块等病变 |
|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双肾) | 74.10 | 74.10 | 74.10 | 了解肝、胆、脾、胰等器官有无形态学变化，有无结石、肿瘤等 |
| 泌尿系彩超(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男) | 74.10 | / | / | 了解前列腺有无肿块、增生，双肾、膀胱、输尿管有无肿块、结石等 |
| 高频双乳腺彩色超声 | / | 66.50 | 66.50 | 了解乳腺有无肿瘤、小叶增生等 |
| 经阴道子宫、附件彩超（已婚） | / | 86.50 | / | 了解子宫、附件发育情况，有无器质性病变，如子宫肌瘤、卵巢肿物等 |
| 经腹部子宫、附件彩超（未婚女） | / | / | 74.10 |
| 妇检+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已婚） | / | 308.70 | / | 通过宫颈细胞学筛查宫颈癌及癌前病变 |
| 临床内、外科 | 8.40 | 8.40 | 8.40 | 心、肺，肝、脾检查，发现内科疾病的征兆；检查甲状腺、乳腺、皮肤、淋巴结、脊柱、四肢关节、肛门指检，发现外科疾病的征兆 |
| 临床耳鼻喉科 | 14.60 | 14.60 | 14.60 | 检查耳、鼻、咽，发现耳鼻喉科疾病的征兆 |
| 体检费、建立健康档案 | 19.00 | 19.00 | 19.00 |  |
| 试管、采血费 | 15.00 | 15.00 | 15.00 | 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
| 测血压、身高、体重 | 免费 | 免费 | 免费 |  |
| 早餐 | 免费 | 免费 | 免费 |  |
| **合计（元）：** | **1491.30** | **1798.00** | **1737.80**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体检套餐③（心血管疾病筛查）** | | | | |
|
| **体 检 项 目** | **男性项目上控单价（元）** | **已婚女性项目上控单价（元）** | **未婚女性项目上控单价（元）** | **项目意义** |
| 肝功能全套16项 | 71.60 | 71.60 | 71.60 | 了解肝脏功能情况，诊断是否有肝功能损害、胆道梗阻、低蛋白血症等 |
| 肾功能全套6项 | 48.90 | 48.90 | 48.90 | 反应肾小球滤过功能、了解有无肾功能损害及高尿酸血症等 |
| 血脂全套8项 | / | 89.50 | 89.50 | 了解血脂，反映体内脂质代谢情况，早期识别动脉粥样硬化的危险性，以及对低脂饮食和调脂药物治疗后的监测 |
| 血脂4项 | 23.50 | / | / | 了解血脂，反映体内脂质代谢情况，早期识别动脉粥样硬化的危险性，以及对低脂饮食和调脂药物治疗后的监测 |
| 空腹血糖 | 4.20 | 4.20 | 4.20 | 了解是否有低血糖，用于糖尿病的筛查、诊断和疗效监测 |
| 餐后2小时血糖 | 4.20 | 4.20 | 4.20 | 了解是否有低血糖，用于糖尿病的筛查、诊断和疗效监测 |
| 血常规 | 25.00 | 25.00 | 25.00 | 了解血细胞情况，排除炎症性疾病、血液病等 |
| 尿常规 | 11.30 | 11.30 | 11.30 | 了解尿液的酸碱性，尿的比重，有无管型尿、尿蛋白、尿糖、尿潜血、尿红细胞、尿白细胞等，对泌尿系统疾病筛查和糖尿病筛查有重要意义 |
| 甲胎蛋白AFP | 30.00 | 30.00 | 30.00 | 主要用于肝癌的普查、诊断等，对诊断滋养细胞恶性肿瘤也有重要意义；女性正常妊娠过程中也会增高，产后逐渐恢复正常。 |
| 癌胚抗原CEA | 27.00 | 27.00 | 27.00 | 广谱性肿瘤标志物，可提示直肠癌、结肠癌、肺癌、乳腺癌、胰腺癌等 |
| 糖基抗原CA199 | / | / | 50.00 | 对诊断胰腺癌、胆管癌、肠癌、胃癌有较大临床价值 |
| 同型半胱氨酸 | 60.00 | 60.00 | 60.00 | 是动脉粥样硬化等心血管疾病的一个独立危险因子，早期识别动脉粥样硬化的危险性 |
| 心肌酶六项 | 27.90 | 27.90 | 27.90 | 适用于怀疑有心肌疾病、骨骼肌病变的人检测，协助诊断心肌梗死、心肌炎等 |
| 甲状腺功能五项 | / | / | 150.00 | 甲状腺功能检测，了解是否有甲亢或甲减 |
| 甲状腺功能三项 | 90.00 | / | / | 甲状腺功能检测，了解是否有甲亢或甲减 |
| 常规心电图检查 | 25.00 | 25.00 | 25.00 | 了解有无心律失常、心肌缺血、心肌梗死、心房、心室肥大等 |
| 心脏彩色超声(2DQ) | 302.60 | 302.60 | 302.60 | 了解心脏结构、血流情况、心功能及瓣膜病变 |
| 胸部CT(平扫) | 396.00 | 396.00 | 396.00 | 有助于对胸片发现的问题做出定性诊断，可检出胸片未能发现的隐性病灶 |
| 双侧颈部血管超声(颈总动脉） | 80.80 | / | / | 了解颈总动脉、椎动脉中内膜厚度、是否有斑块形成、狭窄等 |
| 全身动脉硬化监测 | / | / | 70.00 | 筛查与诊断早期动脉硬化病变等，对心脑血管疾病及代谢类疾病的防治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
| 甲状腺彩色超声 | 66.50 | 66.50 | 66.50 | 了解甲状腺有无肿大、结节或肿块等病变 |
|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双肾) | 74.10 | 74.10 | 74.10 | 了解肝、胆、脾、胰等器官有无形态学变化，有无结石、肿瘤等 |
| 泌尿系彩超(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男) | 74.10 | / | / | 了解前列腺有无肿块、增生，双肾、膀胱、输尿管有无肿块、结石等 |
| 泌尿系彩超(输尿管、膀胱)（女） | / | / | 74.10 | 了解双肾、膀胱、输尿管有无肿块、结石等 |
| 高频双乳腺彩色超声 | / | 66.50 | 66.50 | 了解乳腺有无肿瘤、小叶增生等 |
| 经阴道子宫、附件彩超（已婚） | / | 86.50 | / | 了解子宫、附件发育情况，有无器质性病变，如子宫肌瘤、卵巢肿物等 |
| 经腹部子宫、附件彩超（未婚女） | / | / | 74.10 |
| 妇检+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已婚） | / | 308.70 | / | 通过宫颈细胞学筛查宫颈癌及癌前病变 |
| 临床内、外科 | 8.40 | 8.40 | / | 心、肺，肝、脾检查，发现内科疾病的征兆；检查甲状腺、乳腺、皮肤、淋巴结、脊柱、四肢关节、肛门指检，发现外科疾病的征兆 |
| 临床耳鼻喉科 | 14.60 | 14.60 | 14.60 | 检查耳、鼻、咽，发现耳鼻喉科疾病的征兆 |
| 体检费、建立健康档案 | 19.00 | 19.00 | 19.00 |  |
| 试管、采血费 | 15.00 | 15.00 | 15.00 | 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
| 测血压、身高、体重 | 免费 | 免费 | 免费 |  |
| 早餐 | 免费 | 免费 | 免费 |  |
| **合计（元）：** | **1499.70** | **1782.50** | **1797.10** |  |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体检套餐④（脑血管疾病筛查）** | | | | |
|
| **体 检 项 目** | **男性项目上控单价（元）** | **已婚女性项目上控单价（元）** | **未婚女性项目上控单价（元）** | **项目意义** |
| 肝功能全套16项 | / | 71.60 | 71.60 | 了解肝脏功能情况，诊断是否有肝功能损害、胆道梗阻、低蛋白血症等 |
| 肝功能12项 | 37.00 | / | / | 了解肝脏功能情况，诊断是否有肝功能损害等 |
| 肾功能全套6项 | / | 48.90 | 48.90 | 反应肾小球滤过功能、了解有无肾功能损害及高尿酸血症等 |
| 肾功能3项 | 18.10 | / | / | 反应肾小球滤过功能、了解有无肾功能损害及高尿酸血症等 |
| 血脂4项 | 23.50 | 23.50 | 23.50 | 了解血脂，反映体内脂质代谢情况，早期识别动脉粥样硬化的危险性，以及对低脂饮食和调脂药物治疗后的监测 |
| 空腹血糖 | 4.20 | 4.20 | 4.20 | 了解是否有低血糖，用于糖尿病的筛查、诊断和疗效监测 |
| 餐后2小时血糖 | 4.20 | 4.20 | 4.20 | 了解是否有低血糖，用于糖尿病的筛查、诊断和疗效监测 |
| 血常规 | 25.00 | 25.00 | 25.00 | 了解血细胞情况，排除炎症性疾病、血液病等 |
| 尿常规 | 11.30 | 11.30 | 11.30 | 了解尿液的酸碱性，尿的比重，有无管型尿、尿蛋白、尿糖、尿潜血、尿红细胞、尿白细胞等，对泌尿系统疾病筛查和糖尿病筛查有重要意义 |
| 甲胎蛋白AFP | 30.00 | 30.00 | 30.00 | 主要用于肝癌的普查、诊断等，对诊断滋养细胞恶性肿瘤也有重要意义；女性正常妊娠过程中也会增高，产后逐渐恢复正常。 |
| 癌胚抗原CEA | 27.00 | 27.00 | 27.00 | 广谱性肿瘤标志物，可提示直肠癌、结肠癌、肺癌、乳腺癌、胰腺癌等 |
| 糖基抗原CA199 | 50.00 | 50.00 | 50.00 | 对诊断胰腺癌、胆管癌、肠癌、胃癌有较大临床价值 |
| 糖化血红蛋白 | 39.00 | 39.00 | 39.00 | 反映2-3个月内平均血糖情况，用于糖尿病的筛查和疗效检测 |
| 同型半胱氨酸 | 60.00 | / | 60.00 | 是动脉粥样硬化等心血管疾病的一个独立危险因子，早期识别动脉粥样硬化的危险性 |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男) | 50.00 | / | / | 是前列腺癌特异性筛查指标，前列腺增生、前列腺炎等PSA也可升高 |
| 甲状腺功能五项 | / | / | 150.00 | 甲状腺功能检测，了解是否有甲亢或甲减 |
|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 30.00 | / | / | 甲状腺功能初步检测 |
| 常规心电图检查 | 25.00 | 25.00 | 25.00 | 了解有无心律失常、心肌缺血、心肌梗死、心房、心室肥大等 |
| 头颅CT平扫 | 296.00 | 296.00 | 296.00 | 应用于颅脑病变的定性和定量诊断 |
| 胸部CT(平扫) | 396.00 | 396.00 | 396.00 | 有助于对胸片发现的问题做出定性诊断，可检出胸片未能发现的隐性病灶 |
| 双侧颈部血管超声(颈总动脉） | 80.80 | 80.80 | 80.80 | 了解颈总动脉中内膜厚度、是否有斑块形成、狭窄等 |
| 全身动脉硬化监测 | / | / | 70.00 | 了解全身大动脉硬化情况 |
|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双肾) | 74.10 | 74.10 | 74.10 | 了解肝、胆、脾、胰等器官有无形态学变化，有无结石、肿瘤等 |
| 甲状腺彩色超声 | 66.50 | 66.50 | 66.50 | 了解甲状腺有无肿大、结节或肿块等病变 |
| 泌尿系彩超(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男) | 74.10 | / | / | 了解前列腺有无肿块、增生，双肾、膀胱、输尿管有无肿块、结石等 |
| 高频双乳腺彩色超声 | / | 66.50 | 66.50 | 了解乳腺有无肿瘤、小叶增生等 |
| 经阴道子宫、附件彩超（已婚） | / | 86.50 | / | 了解子宫、附件发育情况，有无器质性病变，如子宫肌瘤、卵巢肿物等 |
| 经腹部子宫、附件彩超（未婚女） | / | / | 74.10 |
| 妇检+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已婚） | / | 308.70 | / | 通过宫颈细胞学筛查宫颈癌及癌前病变 |
| 眼科(视力、眼底、裂隙灯) | 14.70 | 14.70 | 14.70 | 检查眼外观和视力是否正常，眼底是否黄斑变性和动脉硬化，角膜有无病变，晶状体有无病变（白内障） |
| 临床内、外科 | 8.40 | / | 8.40 | 心、肺，肝、脾检查，发现内科疾病的征兆；检查甲状腺、乳腺、皮肤、淋巴结、脊柱、四肢关节、肛门指检，发现外科疾病的征兆 |
| 临床耳鼻喉科 | 14.60 | 14.60 | 14.60 | 检查耳、鼻、咽，发现耳鼻喉科疾病的征兆 |
| 体检费、建立健康档案 | 19.00 | 19.00 | 19.00 |  |
| 试管、采血费 | 15.00 | 15.00 | 15.00 | 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
| 测血压、身高、体重 | 免费 | 免费 | 免费 |  |
| 早餐 | 免费 | 免费 | 免费 |  |
| **合计（元）：** | **1493.50** | **1798.10** | **1765.40** |  |

**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体检套餐⑤（消化系统筛查）** | | | | |
|
| **体 检 项 目** | **男性项目上控单价（元）** | **已婚女性项目上控单价（元）** | **未婚女性项目上控单价（元）** | **项目意义** |
| 肝功能全套16项 | 71.60 | 71.60 | 71.60 | 了解肝脏功能情况，诊断是否有肝功能损害、胆道梗阻、低蛋白血症等 |
| 肾功能3项(尿素、尿酸、肌酐) | 18.10 | 18.10 | 18.10 | 反应肾小球滤过功能、了解有无肾功能损害及高尿酸血症等 |
| 血脂4项 | 23.50 | 23.50 | 23.50 | 了解血脂，反映体内脂质代谢情况，早期识别动脉粥样硬化的危险性，以及对低脂饮食和调脂药物治疗后的监测 |
| 空腹血糖 | 4.20 | 4.20 | 4.20 | 了解是否有低血糖，用于糖尿病的筛查、诊断和疗效监测 |
| 餐后2小时血糖 | 4.20 | 4.20 | 4.20 | 了解是否有低血糖，用于糖尿病的筛查、诊断和疗效监测 |
| 血常规 | 25.00 | 25.00 | 25.00 | 了解血细胞情况，排除炎症性疾病、血液病等 |
| 尿常规 | 11.30 | 11.30 | 11.30 | 了解尿液的酸碱性，尿的比重，有无管型尿、尿蛋白、尿糖、尿潜血、尿红细胞、尿白细胞等，对泌尿系统疾病筛查和糖尿病筛查有重要意义 |
| 甲胎蛋白AFP | 30.00 | 30.00 | 30.00 | 主要用于肝癌的普查、诊断等，对诊断滋养细胞恶性肿瘤也有重要意义；女性正常妊娠过程中也会增高，产后逐渐恢复正常。 |
| 癌胚抗原CEA | 27.00 | 27.00 | 27.00 | 广谱性肿瘤标志物，可提示直肠癌、结肠癌、肺癌、乳腺癌、胰腺癌等 |
| 糖基抗原CA199 | 50.00 | 50.00 | 50.00 | 对诊断胰腺癌、胆管癌、肠癌、胃癌有较大临床价值 |
| 糖类抗原CA242 | 30.00 | 30.00 | 30.00 | 用于消化道恶性肿瘤尤其是胰腺癌、结直肠癌的诊断 |
| 肝吸虫酶标抗体 | 19.60 | 19.60 | 19.60 | 肝吸虫感染的辅助诊断指标 |
| 胃功能4项（胃泌素17、PGI、PGII、PGR） | 188.00 | 188.00 | / | 辅助诊断胃泌素瘤，判断胃分泌功能，早期筛查胃部疾病，了解胃部健康状况 |
| 胃泌素17 | / | / | 98.00 |
| 乙肝两对半（定量） | 54.70 | 54.70 | 54.70 | 了解乙型肝炎病毒感染情况 |
| 碳14幽门螺旋杆菌吹气试验 | 150.00 | 150.00 | 150.00 | 诊断是否有幽门螺旋杆菌（Hp）感染，Hp感染是慢性胃炎、消化性溃疡的最主要病因，与胃癌的发生有一定关系 |
| 常规心电图检查 | 25.00 | 25.00 | 25.00 | 了解有无心律失常、心肌缺血、心肌梗死、心房、心室肥大等 |
| 胸部CT(平扫) | 396.00 | 396.00 | 396.00 | 有助于对胸片发现的问题做出定性诊断，可检出胸片未能发现的隐性病灶 |
| 上腹部CT平扫 | / | / | 396.00 | 了解上腹部各脏器的大体病变，如炎症、肿块等 |
| 双侧颈部血管超声(颈总动脉） | 80.80 | / | / | 了解颈总动脉中内膜厚度、是否有斑块形成、狭窄等 |
|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双肾) | 74.10 | 74.10 | 74.10 | 了解肝、胆、脾、胰等器官有无形态学变化，有无结石、肿瘤等 |
| 甲状腺彩色超声 | 66.50 | 66.50 | 66.50 | 了解甲状腺有无肿大、结节或肿块等病变 |
| 高频双乳腺彩色超声 | / | 66.50 | 66.50 | 了解乳腺有无肿瘤、小叶增生等 |
| 经阴道子宫、附件彩超（已婚） | / | 86.50 | / | 了解子宫、附件发育情况，有无器质性病变，如子宫肌瘤、卵巢肿物等 |
| 经腹部子宫、附件彩超（未婚女） | / | / | 74.10 |
| 妇检+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已婚） | / | 308.70 | / | 通过宫颈细胞学筛查宫颈癌及癌前病变 |
| 泌尿系彩超(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男) | 74.10 | / | / | 了解前列腺有无肿块、增生，双肾、膀胱、输尿管有无肿块、结石等 |
| 临床内、外科 | 8.40 | 8.40 | 8.40 | 心、肺，肝、脾检查，发现内科疾病的征兆；检查甲状腺、乳腺、皮肤、淋巴结、脊柱、四肢关节、肛门指检，发现外科疾病的征兆 |
| 临床耳鼻喉科 | 14.60 | 14.60 | 14.60 | 检查耳、鼻、咽，发现耳鼻喉科疾病的征兆 |
| 体检费、建立健康档案 | 19.00 | 19.00 | 19.00 |  |
| 测血压、身高、体重 | 免费 | 免费 | 免费 |  |
| 试管、采血费 | 15.00 | 15.00 | 15.00 | 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
| 早餐 | 免费 | 免费 | 免费 |  |
| **合计（元）：** | **1480.70** | **1787.50** | **1772.40** |  |